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3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25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本着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是2016年6月30日，调整后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杭
电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